

體育課程規定

- 一、大學部一年級體育課(體育一及二)為必修，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，採原班上課，上、下學期各實施一般體育課程及基礎游泳課程八週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在二、三、四年級期間須修二門非大一開設之必修體育課，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，實施專項選課分組教學。

年級	說明	學分數	必修	備註	
大一上(體育一)	分上學期	0	必	補大一上(體育一)	
大一下(體育二)	分上學期	0	必	補大一下(體育二)	
大二、三、四(體育三)	不分上下學期	0	必	興趣選項	二、三、四年級期間須修通過二門必修興趣選項課程
大二、三、四(體育四)	不分上下學期	0	必	興趣選項	

體育如何符合畢業修業規定

年級	說明	通過	未通過(不及格)
大一上(體育一)	分上學期	●	補大一上(體育一)
大一下(體育二)	分上學期	●	補大一下(體育二)
大二、三、四(體育三)	不分上下學期	●	補必修興趣選項課程
大二、三、四(體育四)	不分上下學期	●	補必修興趣選項課程
游泳能力檢核	四學期期限內	●	須上游泳能力加強課
體適能檢核	四學期期限內	●	須上體適能加強課

※體育課程及格並不表示基本能力檢核通過。

※99級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(不含境外生)，必須在大一、大二期間，通過本校訂定之游泳能力檢核，未通過者應於大三、大四修習一門游泳能力加強課程及格(不列入畢業學分)，始可符合本校體育修業之畢業資格。

※轉學生體育課程如已抵免仍需參加游泳、體適能檢核(四學期期限內)，通過才能符合體育畢業門檻。未通過者應於大三、大四修習一門游泳能力加強課程及格(不列入畢業學分)，始可符合本校體育修業之畢業資格。